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廉政宣導專欄

法務部配合行政院打詐專法 嚴懲詐欺犯罪 落實被害人保護

法務部配合行政院打詐專法 嚴懲詐欺犯罪 落實被害人保護

【本刊訊】行政院為打擊詐欺犯罪，研議訂定打詐專法，藉由加強行政監管及提高刑事處罰雙管齊下，徹底瓦解詐欺犯罪組織。行政監管部分，藉由強化金融、網路、電信等監管機制，從源頭攔阻詐騙，達到減少民眾接觸詐騙訊息、減少誤信機會、減少財產損害等三減目標。刑事處罰部分，對於已發生之詐騙犯罪，法務部身為打詐國家隊懲詐面向主責機關，從嚴懲詐欺犯罪及保護被害人兩大方向研擬草案，強化打詐執法工具。

檢察司表示，法務部研擬打詐專法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高額詐欺或3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，提高法定刑責為3年以上10年以下。
- 二、鼓勵詐欺犯罪成員窩裡反，自首或自白協助溯源追查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三、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一律沒收，其他違法利得一併沒收，澈底斷絕犯罪誘因。

四、提高假釋門檻，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分之二，累犯提高為四分之三，三犯一律不得假釋。

五、提供詐欺被害人諮詢轉介服務，主動告知法律扶助相關規定，加強法律協助。

六、擴大詐欺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，放寬民事訴訟選定當事人限制，並減輕相關民事訴訟費用負擔。

七、偵查或審判中運用調和解程序，促使被告向被害人賠償，作為量刑及上訴之考量，積極填補被害人損害。

檢察司強調，法務部除研擬打詐專法草案，同時對打詐重要執法利器，包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、洗錢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一併研擬修正等法案，藉由打詐四支箭齊發，溯源追查所有詐欺共犯、加重刑責嚴懲詐欺犯罪、落實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，使詐欺犯罪無所遁形。

【資料來源】

☞ 法務通訊第 3206 期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